

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文件

云财〔2023〕90号

签发人：何顺强

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 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区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3〕84号），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1,525.50 万元下达给你局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“穗财保〔2023〕84号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”1,525.50 万元，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并纳入“三保”资金管理，资金标识为“A0402-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2〕31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建立资金支付台账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你局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同时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此项资金今年形成100%支出。

附件：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